

## 「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u>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u>	名稱：臺北縣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 <u>為規範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原則及加置原則，特訂定本要點。</u>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三）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本要點係補充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原則及加置原則，係屬行政規則，故修正之。
二、本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 （不含校長） （一） <u>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點五人，其尾數無條件捨去；特殊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另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u> （二） <u>新設校置教師二人，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u> （三） <u>參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師編制以現有班級數乘以一點五（依本條規定計算）與現有班級數乘以零點二（增置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合計之。</u>	二、全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 （不含校長） （一）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1.5 人，特殊班每班置教師 2 人，幼教班每班置教師 2 人。 （二） <u>新設校置教師 2 人，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u> （三）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 1 人（核定設置「營養師」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午餐教師〈又稱午餐秘書〉之設置，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將原條文第三點第一項有關班級數核算員額之規定納入本點第一項一併敘明。 3. 將原條文第五點第十二項有關本縣實施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申請試辦之學校員額核定之計算方式納入本點第三項一併敘明。 4. 將原條文第二點第三項有關午餐學校加置午餐教師一名之規定納入第四點第三項一併敘明。 5. 有關新設校置二名教師規定係依據「臺北縣新設校員額編制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一） <u>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標準，係依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u>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一）班級數： 1. 普通班每班以 1.5 人計算，尾數無條件捨去，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將原條文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各項規定合併為第一項一併敘明。

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班級數之計算依實際班級數（幼教班除外）四捨五入計算：

1. 十二班以下者：得置教師兼教導、總務主任，教師兼教務、訓育組長各一人。
2.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得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訓育、體育、衛生、事務、出納、資訊組長各一人。
3. 二十五班以上者：得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組長各一人。
4. 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
5.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教師兼特教組長一人。
6.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辦理。
7.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組長或幹事，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以上人員均由原處、室、組或幹事兼任。
8. 各校於行政單位未增設之前提下，其處室名稱得

另 80 班以上學校每校減 1 人。

2. 特殊教育班每班 2 人。
3. 附設幼稚園每班 2 人。
4. 普通班 7 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

(二) 主任：班級數（含特殊教育班、分班，不含幼教班）12 班以下學校置教導、總務 2 處主任，13 班至 24 班置教務、訓導、總務 3 處主任，25 班以上學校另置輔導室主任 1 人，設有分校 4 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 1 人。

(三) 組長：

1. 班級數（含特殊教育班、分班，不含幼教班）12 班以下學校得置教務、訓育 2 組，13 班至 24 班得置教學、註冊、訓育、體育、衛生、事務、出納、資訊等 8 組。25 班以上學校得置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 13 組。
2.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辦理。
3.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特教組。

(四)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

3. 因特教班核定班級數有小數點進位之影響，易造成學校行政人力支配之困擾，故在班級數計算方式增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校兼任行政職務員額數，以維法定性原則。
4. 依教育部函釋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學校各處室得在不增設單位之前提下可彈性調整名稱。
5. 級任教師數及科任教師數皆納入本點第二項一併敘明。
6. 原條文第三點第七項有關烏來中小學多元智慧實驗學校長期深耕發展計畫納入第四點第七項之規定。

<p><u>由學校視需要予以彈性調整。</u></p> <p>(二) <u>級任教師人數為普通班之班級數，每班置級任導師一人(不含特殊教育班)；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教師數。</u></p>	<p>組長或幹事，25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1人。以上人員均由原處、室、組或幹事兼任。</p> <p>(五) 級任：為普通班之班級數，每班置級任導師1人(不含特殊教育班)。</p> <p>(六) 科任：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p> <p>(七) 烏來國中小因於94學年度起實施多元智慧實驗學校長期深耕發展計畫，於97學年度維持原96學年度增置正式編制教師1人。</p>	
<p><u>刪除</u></p>	<p>四、學校所設各處、室及組別之名稱，如為參與實驗研究性質之學校或具備試辦等特殊原因需調整名稱者，應提出計畫書並專案報府核准後始得修改，但單位數量至多仍應維持前點所訂之標準。</p>	<p>配合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刪除本點之規定。</p>
<p>四、<u>各校得加置教師員額之原則</u></p> <p>(一) <u>協助辦理本縣各項教育工作及業務：如縣務、九大行政區區務及調用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之教師。</u></p> <p>(二) <u>協助推廣各項教育業務之中心學校：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學校、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國小體育促進會學</u></p>	<p>五、<u>加置教師員額之學校</u></p> <p>(一) 本縣板橋國小置教師2名綜理全縣縣務工作，本縣9個視導中心學校每校各增置教師2名(板橋、樹林、中和、汐止、大豐、瑞芳、淡水、蘆洲、新莊9所國小)，辦理區內國民中小學各項業務及活動。</p> <p>(二) 國小體育促進會(土城國小)、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實踐國小)、九年一貫課程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刪除原條文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為整合本點各項加置教師員額之內容，將原條文整合成八項敘明。</li> <li>3. 為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工作，商請教師支援本縣特殊教育中心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委員會業務工作。</li> <li>4.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除原有增置人力外，於幼教資訊暨研習中心再增置教師一名，幼教輔導團增置二名</li> </ol>

<p><u>校、成人教育中心學校、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幼教輔導中心學校、幼兒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特教分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u></p> <p>(三) <u>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一人(核定設置「營養師」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午餐教師(又稱午餐秘書)之設置,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u></p> <p>(四) <u>辦理本縣英速魔法學院專案計畫,為順利推動該項業務,於各校區增置一名員額。</u></p> <p>(五) <u>額滿學校以學年度起算之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依本縣每學年度普通編班基準表為設算基準。</u></p> <p>(六) <u>因應教育部「國小班級數人數調降方案」之施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九班且學生五十一人以上者可增置一名教師。</u></p> <p>(七) <u>各校倘為參與實驗研究或專案性質時,得經報本府核准後增置之。</u></p> <p>(八) <u>本點各校加置教師員額應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u></p> <p><u>前項各款得加置教師之員</u></p>	<p>學中心(秀朗國小)各增置教師1人;幼教輔導中心(秀朗國小)增置教師3人,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p> <p>(三) 成人教育中心學校(安坑國小)、英語教學中心學校(竹圍國小)各增置教師2人,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p> <p>(四)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秀山國小)增置教師2人,分區資源中心學校(國光國小)增置教師1人;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秀山國小)增置6人,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p> <p>(五) 幼兒教育資源中心(莒光國小)增置教師6人,以協助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光復國小)增置2人,以協助辦理幼教資訊教育推動。</p> <p>(六)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路組組長由大觀國小校長兼任之考量,於97學年度增置大觀國小1名教師員額協助中心與學校相關業務。</p> <p>(七) 商借教師支援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學校,共計15人。</p> <p>(八) 商借教師支援永續環</p>	<p>專任輔導員,俾利本縣幼托整合政策及幼教資訊教育之推動。</p> <p>5. 原條文第二點第三項有關午餐學校設置午餐教師之規定納入本點第三項敘明。</p> <p>6. 配合本縣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推動英速魔法學院專案計畫,辦理成效卓著,且於九十八學年度增設光復校區及坪林(闊瀨)校區,為順利推動該項政策,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於各校區加置一名教師協助推動該項業務,至本專案計畫完成為止。</p> <p>7. 額滿學校每學年度所增置教師數係依本縣每學年度普通編班基準表的設算基準計算增置教師員額數。</p> <p>8.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實驗之學校之增置員額依本府核准內容辦理,如:烏來中小學多元智慧實驗學校長期深耕發展計畫即依本要點辦理。</p> <p>9. 新增第八款有關各校加置教師員額之規定,應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p> <p>10. 新增第二項有關各校得加置教師員額數依本府教育局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以兼顧本要點之法定性及執行彈性。</p>
---	---	--

<p>額數以本府教育局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p>	<p>境教育中心學校，共計 4 人。</p> <p>(九) 額滿學校以 97 年 7 月 23 日當日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依本局 97 年 4 月 14 日北教國字第 0970227954 號函增置條件計算得增置之教師數。</p> <p>(十) 因應教育部「國小班級數人數調降方案」之施行，自 96 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 51 人以上(含 51 人)條件之學校可增聘代理教師 1 名。</p> <p>(十一) 調用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科業務，由本府統一將該員額加置於各校(依「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辦理)。</p> <p>(十二) 參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師編制核定計算方式如下：現有班級數*1.5(依目前本縣教師員額編制要點計列)+現有班級數*0.2(增置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學校編制教師人數。</p>	
--------------------------------	---	--